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富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欣欣	联系电话：186021096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志华	联系电话：156189191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股东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2.公司股东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3.公司股东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美源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润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是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股东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岗位、离职后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是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股东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8.公司股东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美源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9.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将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发行人在保证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是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就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或在公司股份回购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所得(如有)及其历年现金分红所得等，增持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是	
1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在公司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增持总额不低于200万元。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是	
1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是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15.公司承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及技术服务水平，扩大公司服务范围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是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是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1)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富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中富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中富通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中富通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中富通经营业务范围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富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富通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富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对中富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中富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富通之高级管理人员；(5)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中富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富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中富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富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富通的条件不逊于同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富通，并尽快提供中富通合理要求的资料。中富通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8)如中富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中富通拟展开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富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富通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富通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中富通权益有利的方式。	是	
1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中富通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中富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富通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富通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王欣欣 张志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5.1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行权价格为每股10.43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30，期权简称：姚记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7、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集中统一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集中统一行权相关过户登记手续，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8月14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8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授予登记日与第二个行权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2019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81,832.27元，则公司2019年度考核净利润为321,615,338.65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84,657.96元，相比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28.57%，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9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 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系(N) | 100% | 80% | 0	2019年度8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数量为125.1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830；

期权简称：姚记JLC3；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由公司集中统一安排行权。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4人)		417.00	125.10	291.90	30.00%	0.31%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43元。

5、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1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5.10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唐霞芝女士的配偶苏济民先生和其本人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苏济民先生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12月7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苏济民先生原任期届满日为2020年5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期届满后未满六个月，其本次行权所获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同时由于其是公司董事配偶，还须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5.1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为181.32万股，行权后减少库存股125.1万股，本次行权后库存股结存56.22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编号：天健验【2020】346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84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证，验证结果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认购资金合计13,047,930.00元，以人民币货币缴存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98870088010800000080的人民币账户内。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行权后，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减少库存股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行权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姚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4,2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鲁鼎思诚减持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4日	24.38	40,500	0.0050%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1日	24.62	493,000	0.0615%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4日	25.00	972,355	0.1212%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5日	24.34	2,443,230	0.304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6日	24.24	8,100	0.0010%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6日	23.27	1,050,000	0.1309%
	合计			5,007,185	0.62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10,014,215	1.2483%	5,007,030	0.62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承诺履行情况

1、鲁鼎思诚在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事项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的股份在与东诚药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

2、鲁鼎思诚在公司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承诺：自2018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诚药业股票。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鼎思诚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鲁鼎思诚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90,8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6%。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嘉梦《告知函》，截至目前，新疆嘉梦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6.207	4,963,300	0.69%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股份前		本次减持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794,995	5.00%	30,831,695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94,995	5.00%	30,831,695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	合计持有股份	46,082,118	6.44%	38,924,334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82,118	6.44%	38,924,334	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新疆嘉梦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因质押股份违约，于2020年7月6日至7月14日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614,261股(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西藏金宝藏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到期，于2020年8月6日至8月10日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285,772股(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疆嘉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新疆嘉梦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疆嘉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嘉梦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嘉梦《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通知，赵新宇先生于2020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3,000,000股质押给李文燕，质押期限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情况如下